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5〕10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5年5月5日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工作细则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的需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具体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确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乐观进取，勇于创新；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本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

3. 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具有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基本的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造假现象。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5.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强烈的创业意识，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二、学制

学制为 2 或 3 年。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短期延长学习期限有望取得更好成果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习总年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每次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为 1 年。延期期间，学校不下拨培养费，申请延期者不享受奖学金和公费医疗，住宿自理。延期期间不得申请休学。在学制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没有按期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延期未被批准的硕士研究生，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结业或肄业。

三、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各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培养方案一般按专业领域编制，并在专业学位类别内统筹各专业领域培养

方案的基本要求。培养方案应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学院（部）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备案。由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后，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专业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与考核方式、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等做出明确规定。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 and 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业专家参与。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会同学科组（或导师组）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业指导和职业规划，制订研究生个性化的培养计划。由学院备案，研究生处组织抽查。培养计划应对培养目标与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撰写等作出具体安排。

四、指导方式

实行“双导师制”指导（校内导师与校外行业导师协同指导，校内导师是第一责任人）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培养的过程中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注意因材施教，充分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的特长和才能；课程教学应采取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案例式的教学方式；可结合专业需要，有计划地邀请校内外行业专家来校讲学。采用的教材，应反映本专

业国内外的先进水平。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应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限度总学分为各个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所规定的最低限度学分数：教育硕士 36 学分、艺术硕士 50 学分、体育硕士 36 学分、临床医学硕士 49 学分、软件工程硕士 36 学分、社会工作硕士 36 学分。其中实践课程的学分设置依据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所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双师课程（校内教师与行业专家共同授课的课程）不低于 1 学分。

课程按学位公共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实践课程四个模块设置。学位公共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主要是指专业主干课程及相关课程，其中要求至少含 1 学分的双师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包括发展方向课程、学校公选课程；实践课程包括专业实践课程、职业技能合格水平达标课程、社会公益课程等。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补修本专业的本科生必修课程，由各学科自行确定。各学科应合理安排每学期的开课门数，避免开课过于集中。

要充分发挥经典文献阅读在夯实硕士研究生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中的作用。各培养单位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规定出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必读的经典文献，同时提出阅读和考核要求。

此外，还应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六、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学习必须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选择考核方式，但学位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必须进行考试。课程考核应注重对学生综合能力的评价，注重引导和促进硕士研究生进行自主学习和研究。

课程成绩实行网络化管理。研究生处负责网络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及全校研究生各类成绩的存档；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原始成绩单接收和保管、成绩录入及管理工作。

七、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综合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

1. 考核时间与组织

各培养单位根据情况自行安排，但要求：

- (1) 具体时间安排提前一周报研究生处备案；
- (2) 第二学期期末（2年制）、第四学期期中（3年制）前完成。

中期考核活动应公开、公正地举行。各培养单位分管领导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本单位领导、学科负责人、导师及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共同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

2. 考核内容、程序与标准

(1) 考核内容

主要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与专业实践能力等。

(2) 考核程序

一般为研究生在自我总结的基础上认真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水平与实践技能、开题报告等综合情况，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评定成绩。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申请在第三学期第3周前（2年制）或第四学期期末（3年制）参加考核。未办理延期考核手续而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则被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考核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申请第三学期第3周前（2年制）或第四学期期末（3年制）参加第二次考核。

(3) 等级标准

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均为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与实践能力，或完成高质量的开题报告，或考核组认定的其他情况等。

合格：各方面表现较好，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均为合格，具有一定的科研与实践能力。

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者，或课程学习成绩有不合格者，或科研与实践能力差者，或考核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3. 考核筛选与分流

经考核，中期考核成绩优秀和合格的，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考核小组应给出处理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讨论通过，报研究生处备案。

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论文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参照国家颁布的各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环节：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阅与答辩等。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工作各个环节做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杭师大研〔2015〕9号）执行。

九、专业实践

应用性和实践性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突出特点，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各培养单位应切实加强专业实践教学，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5〕5号）执行。

十、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杭师大〔2007〕150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